

【附錄 1 戰後歷年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繳庫數佔全國賦稅收入比重】

單位：萬元

年度	全國賦稅收入	公賣局繳庫數	公賣局繳庫數 占全國稅收%
1950	87,111	15,775	18.11
1951	141,739	27,300	19.26
1952	236,344	42,110	17.82
1953	296,370	58,950	19.89
1954	435,242	89,497	20.56
1955	509,462	92,080	18.07
1956	587,885	133,000	22.62
1957	698,250	144,193	20.65
1958	753,840	166,316	22.06
1960	880,171	188,625	21.43
1961	955,428	228,589	23.93
1962	1,014,163	273,971	27.01
1963	1,125,366	288,581	25.64
1964	1,283,995	288,247	22.45
1965	1,524,673	327,275	21.47
1966	1,729,780	369,745	21.38
1967	1,953,150	424,373	21.73
1968	2,434,657	477,940	19.63
1969	3,276,009	543,303	16.58
1970	3,666,408	600,747	16.39
1971	4,068,518	643,760	15.82
1972	4,797,573	694,207	14.47
1973	6,072,720	763,446	12.57
1974	8,885,383	793,905	8.93
1975	9,750,361	1,311,481	13.45
1976	12,176,721	1,478,433	12.14
1977	13,930,522	1,660,770	11.92
1978	16,819,356	1,914,515	11.38
1979	22,052,122	2,117,582	9.60
1980	26,134,916	2,416,237	9.25
1981	31,504,950	3,396,254	10.78
1982	33,809,032	3,759,421	11.12
1983	34,237,897	3,990,081	11.65
1984	38,336,442	4,015,218	10.47
1985	39,484,616	4,175,299	10.57
1986	40,179,962	4,482,448	11.16
1987	46,145,486	4,613,704	10.00
1988	55,804,568	4,640,909	8.32
1989	67,741,831	4,766,565	7.04
1990	84,773,340	5,292,121	6.24
1991	80,862,059	6,011,255	7.43
1992	96,762,388	5,851,342	6.05
1993	104,549,619	6,210,946	5.94
1994	112,748,106	6,470,317	5.74
1995	123,226,400	6,140,839	4.98
1996	119,749,414	5,595,857	4.67

註：本表所列各年度，原先均是自當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唯自 1960 年度起改制，亦即自 195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60 年 6 月底止，因此，本表內並無 1959 年的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志》，1997 年，頁 239。

【附錄 2 實施煙酒專賣各國之專賣型態比較表 (1977 年)】

國 家	類 別	煙		酒	
		專 賣 階 段	組 織 型 態	專 賣 階 段	組 織 型 態
法 國		完 全 專 賣	行 政 組 織	管 制	行 政 組 織
義 大 利		生 產 - 批 發	行 政 組 織	-	-
西 班 牙		生 產 - 批 發	行 政 組 織	-	-
阿 爾 及 利 亞		生 產 階 段	公 司 組 織	-	-
伊 朗		生 產 - 批 發	行 政 組 織	-	-
摩 洛 哥		生 產 - 批 發	行 政 組 織	-	-
敘 利 亞		生 產 階 段	行 政 組 織	-	-
突 尼 西 亞		完 全 專 賣	行 政 組 織	-	-
土 耳 其		完 全 專 賣	行 政 組 織	完 全 專 賣	行 政 組 織
伊 索 匹 亞		完 全 專 賣	行 政 組 織	-	-
馬 拉 加 西 共 和 國		生 產 - 批 發	行 政 組 織	批 發 階 段	行 政 組 織
索 馬 利 亞		生 產 - 批 發	行 政 組 織	-	-
<b>臺 灣</b>		<b>完 全 專 賣</b>	<b>行 政 組 織</b>	<b>完 全 專 賣</b>	<b>行 政 組 織</b>
日 本		完 全 專 賣	公 司 組 織	-	-
韓 國		完 全 專 賣	行 政 組 織	-	-
斯 里 蘭 卡		-	-	批 發 階 段	行 政 組 織
泰 國		生 產 - 批 發	公 司 組 織	-	-
奧 地 利		完 全 專 賣	公 司 組 織	生 產 階 段	行 政 組 織
芬 蘭		-	-	分 配 階 段	公 司 組 織
德 國		-	-	生 產 階 段	行 政 組 織
冰 島		輸 入 - 批 發	行 政 組 織	零 售 階 段	行 政 組 織
挪 威		-	-	完 全 專 賣	公 司 組 織
瑞 典		生 產 - 批 發	公 司 組 織	分 配 階 段	公 司 組 織
加 拿 大		-	-	零 售 階 段	行 政 組 織
美 國		-	-	零 售 階 段 (16 州)	行 政 組 織
玻 利 維 亞		生 產 階 段	公 司 組 織	生 產 階 段	公 司 組 織
哥 倫 比 亞		-	-	完 全 專 賣	行 政 組 織
哥 斯 大 黎 加		-	-	生 產 階 段	公 司 組 織
海 地		生 產 - 批 發	行 政 組 織	批 發 階 段	行 政 組 織
尼 加 拉 瓜		-	-	生 產 階 段	行 政 組 織
烏 拉 圭		-	-	生 產 階 段	行 政 組 織
葡 萄 牙		管 制	特 許 權 型 態	-	-
黎 巴 嫩		管 制	特 許 權 型 態	-	-
塞 普 路 斯		-	-	管 制	行 政 組 織

國 家	類 別	煙		酒		
		專賣階段	組織型態	專賣階段	組織型態	
上 瑞 巴 阿 利	伏 士 拉 富 比	塔 圭 汗 亞	管 制 - - 輸入-批發 輸入-批發	特許權型態 - -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	- 管 管 - -	- 制 制 - -

資料來源：根據 Sijbren Cnossen, *Excise System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87-89 整理所得（轉引自陳佳文，〈臺灣地區菸酒專賣政策及專賣制度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 39 卷第 3 期，頁 315）。

【附錄3 臺灣專賣事業機關歷代主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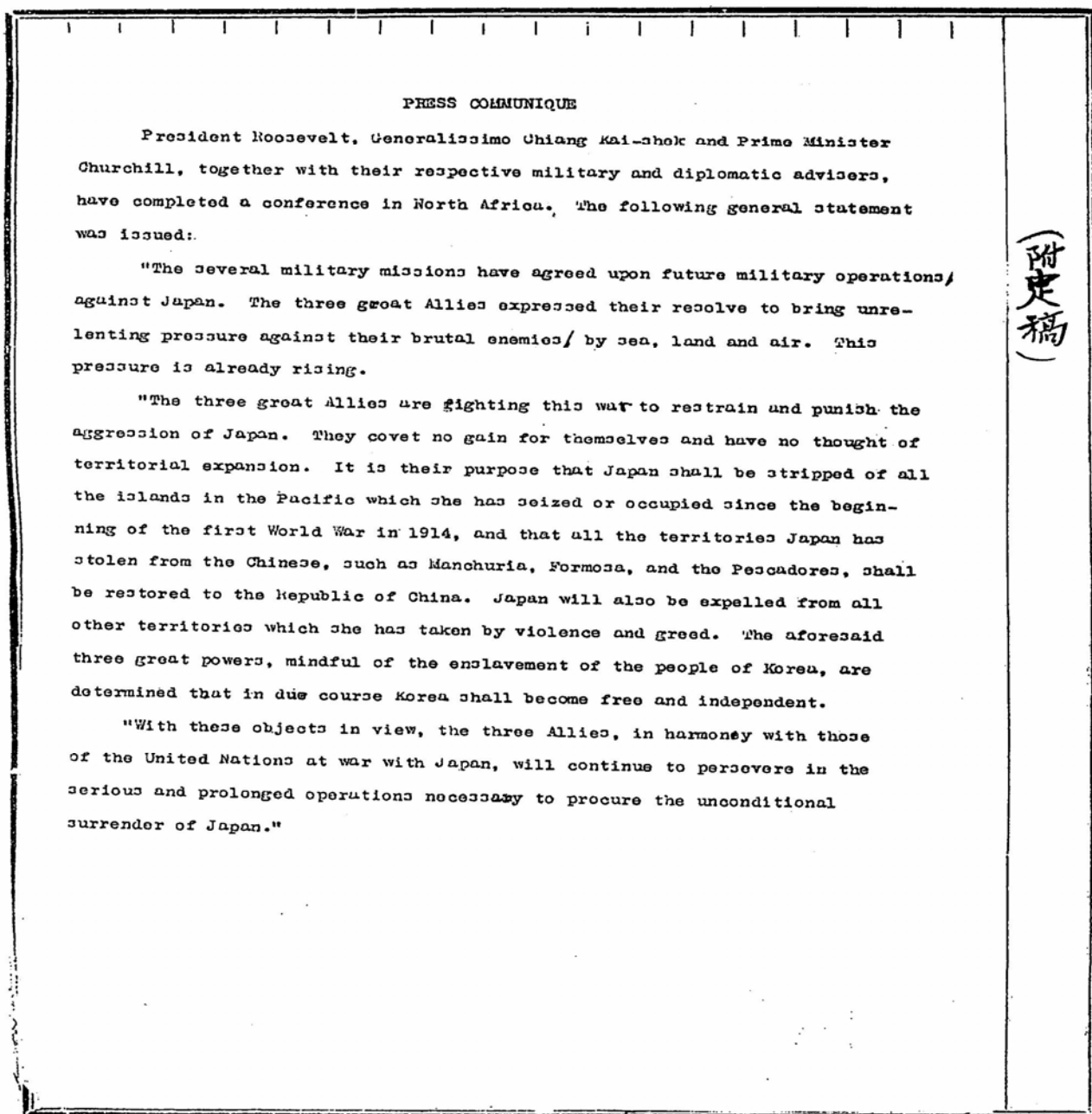
時代別	主管職稱	任別	姓名	國籍別	任期	備註
日 治 時 代	初代局長	1	後藤新平	日本岩手縣人	1900年7月至1902年11月	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先兼任首任臺灣總督府樟腦局局長，俟1901年專賣局成立，改兼任專賣局首任局長。
	專賣局長	2	祝辰巳	日本山形縣人	1902年11月至1904年7月	
	專賣局長	3	中松是公	日本山口縣人	1904年7月至1906年4月	1905年開始煙草專賣。
	專賣局長	4	宮尾舜治	日本新潟縣人	1906年4月至1910年7月	
	專賣局長	5	增澤有	日本長野縣人	1910年7月至1913年6月	
	專賣局長	6	山脇春樹	日本東京府人	1913年6月至1914年5月	
	專賣局長	7	高雄晋	日本長崎縣人	1914年5月至1914年6月	
	專賣局長	8	賀來佐賀太郎	日本沖繩縣人	1914年6月至1921年10月	
	專賣局長	9	池田幸甚	日本新潟縣人	1921年10月至1923年12月	1922年開始酒專賣。
	專賣局長	10	吉岡荒造	日本茨城縣人	1923年12月至1924年12月	
	專賣局長	11	宇賀四郎	日本千葉縣人	1924年12月至1928年7月	
	專賣局長	12	常吉德壽	日本佐賀縣人	1928年7月至1929年8月	
	專賣局長	13	池田藏六	日本東京市人	1929年8月至1930年12月	
	專賣局長	14	中瀨拙夫	日本長崎縣人	1930年12月至1932年3月	
	專賣局長	15	田端幸三郎	日本和歌山縣人	1932年3月至1936年12月	
	專賣局長	16	今川 洸	日本福井縣人	1939年12月至1939年12月	
	專賣局長	17	三輪幸助	日本東京府人	1939年12月至1941年5月	
	專賣局長	18	木原圓次	日本廣島縣人	1941年5月至1942年7月	
	專賣局長	19	佐治孝德	日本高知縣人	1942年7月至1945年?月	
終戰 初期	專賣局長	20	任維均	中國湖南省人	1945年11月至1946年9月	1945年11月1日，中國國民黨政權接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專賣局長	21	陳鶴聲	中國四川省人	1946年9月至1947年5月	1946年9月中旬，前局長任維均因涉及重大貪污案已被起訴撤職。
中 國 民 黨 統 治 時 期	公賣局局長	22	蔡玄甫	中國江西省人	1947年5月至1950年2月	1947年因私煙查緝案引爆「228事件」之後，改名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公賣局局長	23	楊允隸	中國安徽省人	1950年2月至1951年6月	
	公賣局局長	24	范澤山	中國浙江省人	1951年6月至1954年6月	
	公賣局局長	25	陳寶麟	中國河北省人	1954年6月至1958年5月	
	公賣局局長	26	吳道良	中國浙江省人	1958年5月至1963年8月	
	公賣局局長	27	王紹堉	中國浙江省人	1963年8月至1969年1月	
	公賣局局長	28	譚文懋	中國浙江省人	1969年1月至1973年9月	
	公賣局局長	29	湯茂松	中國江蘇省人	1973年9月至1976年8月	
	公賣局局長	30	吳伯雄	臺灣桃園縣人	1976年8月至1980年5月	
	公賣局局長	31	伍日藹	中國江西省人	1980年5月至1986年5月	
	公賣局局長	32	鄭世津	臺灣嘉義縣人	1986年5月至1990年9月	
	公賣局局長	33	藍祖堂	臺灣宜蘭縣人	1990年9月至1992年4月	
公賣局局長	34	曾廣田	臺灣彰化縣人	1992年4月至1996年1月		

	公賣局局長	35	施顏祥	臺灣臺中縣人	1996年1月至2000年6月	1999年臺灣凍省後，改隸財政部。2000年5月20日，中國國民黨因總統選舉失敗，交出政權而淪為在野黨。
政黨輪替初期	公賣局局長	36	朱正雄	臺灣嘉義縣人	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	
	董事長	37	王得山	臺灣臺北市人	2002年7月至2002年8月	公元2002年7月啟動民營化，改組為公司，遂由當時的財政部政務次長王得山暫時兼代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至董事長正式之人選產生。
	董事長	38	黃營杉	臺灣彰化縣人	2002年10月至2005年6月	
	董事長	39	董瑞斌	臺灣臺南市人	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	
	董事長	40	蔡木霖	臺灣新竹市人	2006年9月起，現仍在職。	終戰以來，第一位由基層員工內升的臺灣專賣事業最高主管。

說明：若根據《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944年版)來推測，終戰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的末代局長極可能仍是佐治孝德；但為了確認，筆者還曾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處查證過，竟然無人知曉。

- 資料來源：1.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1924年，頁1-2。  
2.橋本白水，《臺灣專賣事業要覽》，1932年，頁167-174。  
3.島中泰治，《臺灣專賣事業年鑑》昭和十六年版，1941年，頁429-433。  
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酒專賣史》下卷，1941年，附錄，頁1-2。  
5.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1997年，卷首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歷任局長簡介」，頁1-7。  
6.大園市藏，《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1942年，頁11-12。  
7.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944年，「總督府」之部，頁189。  
8.王永志，《2006台灣名人錄》(Who's Who in Taiwan)，2006年。  
9.網站：<http://www5.dhps.hc.edu.tw/pb8a3.htm>；[http://www.ttl.com.tw/about/manager\\_intro.aspx?sn=19](http://www.ttl.com.tw/about/manager_intro.aspx?sn=19)；<http://times.hinet.net/news/20060918/finance/79cf302f6c11.htm>。

## 附件 2-1 「開羅宣言」原件



21-8-41

來源：國史館

資料來源：沈建德，《台灣國建國方法論》，第3版，2004年，頁52。

說明：所謂「『開羅宣言』原件」之影印本，筆者確實曾在國史館檔案閱覽室親眼目睹，唯因館方的閱覽規定，類此重要史料檔案禁止複印、翻拍、攝影等重製行為，只能純閱覽或手抄，故借用沈先生所蒐集與出版的資料。不過，該「宣言」（其實，僅是一紙 press communique）紙面上除了打字機繕打的英文文字之外，的確沒有任何人具名簽署，也未標示宣言的時間和地點。

# 美國國家檔案中的「開羅宣言」

## 無人簽字，也未標示宣言的時間和地點

### II. THE FIRST CAIRO CONFERENCE

Cairo Legation Records

#### *Final Text of the Communiqué*

#### PRESS COMMUNIQUÉ

President Roosevelt,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nd Prime Minister Churchill, together with their respective military and diplomatic advisers, have completed a conference in North Africa. The following general statement was issued:

“The several military missions have agreed upon future military operations against Japan. The three great Allies expressed their resolve to bring unrelenting pressure against their brutal enemies by sea, land and air. This pressure is already rising.

“The three great Allies are fighting this war to restrain and punish the aggression of Japan. They covet no gain for themselves and have no thought of territorial expansion. It is their purpose that Japan shall be stripped of all the islands in the Pacific which she has seized or occupied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first World War in 1914, and that all the territories Japan has stolen from the Chinese, such as Manchuria, Formosa, and the Pescadores, shall be restored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Japan will also be expelled from all other territories which she has taken by violence and greed. The aforesaid three great powers, mindful of the enslavement of the people of Korea, are determined that in due course Korea shall become free and independent.

“With these objects in view the three Allies, in harmony with thos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t war with Japan, will continue to persevere in the serious and prolonged operations necessary to procure the unconditional surrender of Japan.”

取自：美國國務院

Cairo Legation Records

# 臺灣接管計畫綱要

## 第一、通則

- 一、臺灣接管後一切設施，以實行國父遺教、秉承總裁訓示，力謀臺民福利，鏟除敵人勢力為目的。
- 二、接管後之政治設施：消極方面，當注意掃除敵國勢力，肅清反叛，革除舊染（如壓制、腐敗、貪污、苛稅、酷刑等惡政及吸食鴉片等惡習），安定秩序；積極方面，當注重強化行政機關，增強工作效率，預備實施憲政，建立民權基礎。
- 三、接管後之經濟措施：以根絕敵人對臺民之經濟榨取，維持原有生產能力，勿使停頓衰退為原則（其違法病民者除外），但其所得利益，應以提高臺民生活。
- 四、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
- 五、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榨、制臺民、牴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訂之。
- 六、接管後之度量衡：應將臺民現用之敵國度量衡制，換算民國之市用制及標準制，布告周知，剋期實行，並限期禁用敵國之度量衡制。
- 七、接管後公文書、教科書及報紙，禁用日文。
- 八、地方政治：以臺灣為省，接管時正式成立省政府。下設縣（市），就原有州、廳、支廳、郡、市改組之，街、庄改組為鄉鎮，保甲暫仍其舊。
- 九、每接管一地，應儘先辦理下列各事：
  - （甲）接管當地官立公立各機關（包括行政、軍事、司法、教育、財政、金融、交通、工商、農林、漁牧、礦冶、衛生、水利、警察、救濟各部門），依照民國法令分別停辦改組或維持之；但法令無規定而事實有需要之機關，得暫仍其舊。
  - （乙）成立縣（市）政府，改組街庄為鄉鎮。
  - （丙）成立國家銀行之分支行或地方銀行。
  - （丁）迅釋政治犯，清理獄囚。
  - （戊）廢除敵人對臺民之不良管制設施。
  - （己）表彰臺民革命忠烈事蹟。
  - （庚）嚴禁煙毒。
  - （辛）舉辦公教人員短期訓練，特別注重思想與生活。
- 十、各機關舊有人員，除敵國人民及有違法行為者外，暫予留用（技術人員儘量留用，雇員必要時亦得暫行留用），待遇以照舊為原則，一面依據法令原則實施訓練、考試及銓敘。
- 十一、接收各機關時，對於原有之檔案、圖書、賬表、房屋、器物、資產均應妥善保管整理或使用。

## 第二、內政

- 十二、接管後之省政府，應由中央政府以委託行使之方式，賦予較大之權力。



- 十三、臺灣原有之三廳，改稱為縣，不變更其區域。原有之州（市），以人口（以十五萬左右為原則）、面積、交通及原有市、郡、支廳疆界（以合二、三郡或市或支廳不變更原有疆界為原則）為標準，劃分為若干縣（市），縣可分為三等。街莊改組為鄉鎮，其原有區域，亦暫不變更。地方山川之名稱，除紀念敵人或含有尊崇敵人之意義者，應予改變外，餘可照舊。
- 十四、縣（市）政府在接管後，省政府應賦以較大之權力。在穩定社會秩序，維持地方政治之範圍內，得作緊急措施。但應呈報省政府備案，並於地方秩序恢復後解除之。
- 十五、接管後，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
- 十六、警察機關改組後，應注重警保組織，並加強其力量。對於敵國人民及臺民戶口之分布，須迅速調查登記。警察分配區域及戶政，在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暫時維持原狀。
- 十七、鴉片毒物之禁種、禁售、禁運、禁製、禁吸，接管後，須嚴厲執行，完全根絕。
- 十八、對於蕃族，應依據建國大綱第四條之原則扶植之，使能自決自治。

### 第三、外交

- 十九、涉外事件，以中央派員處理為原則。
- 二十、敵國人民居住在臺者，依照「對於國內日本僑民處理原則」辦理。

### 第四、軍事

- 二十一、臺灣應分區駐紮相當部隊，以根絕敵國殘餘勢力。
- 二十二、軍港、要塞、營房、倉庫、兵工廠、飛機廠、造船廠及其他軍事設備、機械、原料，接管後應即加修整。

### 第五、財政

- 二十三、接管後，對於日本佔領時代之稅收及其他收入，除違法病民者應予廢止外，其餘均暫照舊徵收，逐漸整理改善之。專賣事業及國營事業亦同。
- 二十四、接管後之地方財政，中央須給予相當之補助。
- 二十五、接管後，暫不立預算，但應有收支報告。省政府應有緊急支付權，至會計、審計事項，應另定簡便之暫行辦法，俟秩序完全安定，成立正式預算。

### 第六、金融

- 二十六、接管後，應由中央銀行發行印有臺灣地名之法幣，並規定其與日本佔領時代貨幣（以下簡稱舊幣）之兌換率及期間。兌換期間，舊幣暫准流通，舊幣持有人應於期內按法定兌換率兌換法幣四十幣，逾期舊幣一概作廢。
- 二十七、敵人在臺發行之鈔票，應查明其發行額（以接管後若干在該地市面流通者為限），酌量規定比價，以其全部準備金及財產充作償還基金，不足時應於戰後對敵國政府要求賠償。
- 二十八、在對敵媾和條約內，應明訂敵國政府對於臺灣各銀行及臺灣人民所負擔之債務，須負償還責任。
- 二十九、日本在臺所發行之公債、公司債等，我國政府於接管後停止募集，分別清理，並

責由敵方償還之。

三十、接管後，如金融上有救濟之必要時，政府應予救濟。

三十一、日本在臺所設立之公私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國政府接管臺灣後，先予以監督，暫令其繼續營業，一面調查情形，予以清理、調整及改組，必要時得令其停業。

## 第七、工礦商業

三十二、敵國人民在臺灣所有之工礦、交通、農林、漁牧、商業等公司之資產權益一律接收，分別予以清理、調整或改組，但在中國對日宣戰以後，其官有公有產業移轉為日人私有者，得視同官產公產，予以沒收。

三十三、關於工礦商業之維持、恢復及開發所需資金，由四聯總處及省政府統籌貸放，物資人力亦應預先準備。

三十四、敵人對於臺灣之不良管制設施廢除後，其資產及所掌握之物資，應由省政府核定處理辦法。

三十五、關於工人福利之增進，應照法令儘可能實施之。

三十六、恢復臺灣、內地及輸出入口貿易。對於輸出入，應加管制，併計劃增加土產銷路。

三十七、工礦商業之處理經營，以現實民生主義及實業計劃為原則，配合國家建設計劃，求其合理發展。

三十八、戰前由盟國及中立國人民經營之工礦商業，應由政府與各國政府或其業主協調處理之。

三十九、各項產業之開發資金，歡迎友邦之投資，技術上亦與友邦充分之合作。

## 第八、教育文化

四十、接收後改組之學校，須於短期內開課。私立學校及私營文化事業，如在接管其間能遵守法令，准其繼續辦理；否則，接收、改組或停辦之。

四十一、學校接收後，應即實行下列各事：

(甲) 課程及學校行政須照法令規定。

(乙) 教科書用國定本或審定本。

四十二、師範學校接收改組後，應特別注重教師素質及教務訓育之改進。

四十三、國民教育及補習教育，應依照法令積極推行。

四十四、接管後，應確定國語普及計劃，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校以國語為必修科，公教人員應首先遵用國語。各地方原設之日語講習所，應即改為國語講習所，並先訓練國語師資。

四十五、各學校教員、社教機關人員及其他從事文化事業之人員，除敵國人民（但在專科以上之學校必要時得予留用）及有違法行為者外，均予留用。但教員須舉行甄審，合格者給予證書。

四十六、各級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廣播電臺、電影製片廠、放映場等之設置、地點與經費，接管後已不變為原則，但須按照分區設校及普及教育原則妥為規劃。

四十七、日本佔領時強迫服兵役之臺籍學生，應依其志願與程度，予以復學或轉學之便利。其以公費資送國外之臺籍學生，得斟酌情形，使其繼續留學。

四十八、日本最近在各地設立之練成所，應一律解散。

四十九、派遣教育人員赴各省參觀，選派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入各省專科以上之學校肄業，並多聘請學者到臺講學。

五十、設置省訓練團、縣訓練所，分別訓練公教人員、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並在各級學校開辦成人班、婦女班，普及國民訓練，以灌輸民族意識及本黨主義。

五十一、日本佔領時印行之書刊、電影片等，其有詆毀本國、本黨或曲解歷史者、概予銷燬。一面專設編譯機關，編輯教科、參考及必要之書籍圖表。

## 第九、交通

五十二、接管後，各項交通事業（如鐵道、公路、水運、航空、電郵等），不論官營、公營、民營應暫設一交通行政臨時總機關，統一指揮管理。

五十三、交通事業接收後，儘速恢復原狀，並須與各部門事業配合。

五十四、接管後必須補充之各種交通工具（如船舶、火車、汽車、飛機等）及器材，須預先估計、籌劃、租購或製造，尤其注重海運工具。

五十五、接管後應分置鐵路、輕便鐵路、公路、電信、橋樑、飛機場等修復工程隊，及必要之護路警衛人員。

五十六、民營交通事業，應令繼續營業；其有產權糾紛者，由政府先行接管，依法解決。

五十七、凡公路運輸、水路運輸以及電話等器材工具之製造，可准民營者，由政府預先公布，加以保障獎勵。

## 第十、農業

五十八、敵國人民私有或與臺民合有之農林漁牧資產權益，一律接收，經調查後分別處理。

五十九、接管後，應特別注重保障農民、漁民利益，實施恢復耕作，貸給供應種籽、牲畜、農具，保護佃農各項。

六十、盟國或中立國人民在臺之工礦、交通、農林、漁牧、商業等公司之資產權益，應即予重新登記，分別處理。

## 第十一、社會

六十一、原有人民團體，接管後一律停止活動，俟舉辦調查登記後，依據法令及實際情況加以調整，必要時得解散或重行組織之。

六十二、調查人民生命財產之傷亡損失，加以救濟。其有革命忠烈事蹟者，應特予表彰，其因參加抗日戰役而傷亡之臺民，並應予安置或撫卹。

六十三、農民復業所需農具、牧畜、種籽、肥料、資金等之救助，城鄉住宅之修復，應輔導人民組織合作社辦理，必要時得暫用查戶取保、墊發資金物料及其他方法辦理之。

六十四、日本佔領時代之合作組織，應予登記，逐漸依法辦理。並輔導民眾組織各種合作社，協助救濟工作，承辦物品供銷。

六十五、日本佔領時代之社會福利設施應繼續辦理，並發展之。

六十六、臺灣之習俗禮節，應為合理之調整。

六十七、關於救濟工作，應與國際善後總署及其他救濟行政機關密切聯繫，並以工振、農振為主。

## 第十二、糧食

六十八、糧食應專社機構管理之。

六十九、接管後糧食之調查、登記、運銷等，應依照法令，參酌當地實際情形，分別辦理。

七十、接管後如發生糧荒現象，應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救濟之。

## 第十三、司法

七十一、接管後，除首先迅速釋放政治犯、清理獄囚外，並應將未終結之民刑案件，分別審結。

七十二、接管後，須成立司法事項之臨時研究機關，研究下列各問題：

（甲）各種法律適用問題。

（乙）因舊法廢止而發生之民刑案件糾紛處理問題。

（丙）其他有關司法問題。

七十三、接管後，應培育司法人員，並改善監獄及監犯待遇。

## 第十四、水利

七十四、接管後水利工作，應以迅速修復已破壞之工程為主。

七十五、臺民私有水利權益，經調查無違法行者，仍准其繼續辦理。

## 第十五、衛生

七十六、接管後之衛生行政工作，應注重下列各項：

（甲）維持原有醫療及有關衛生工作，使不停頓。

（乙）防止流行疫病，廣設臨時醫療機構。

（丙）補充藥品及衛生醫療器材。

七十七、培養衛生醫藥人員，除擴充充實高等醫藥教育外，並須辦理訓練班。

## 第十六、土地

七十八、土地行政於接管後，由省政府設置機關管理之。

七十九、敵國人民私有之土地，應於接管臺灣後，調查其是否非法取得，分別收歸國有或發還臺籍原業主。

八十、前條規定以外之私有土地，其原有之土地權利憑證，在新憑證未頒發以前，經審查後，暫准有效，其權益尚未確定者，由地政機關分別查明處理之。

八十一、接管後，應即整理地籍（原有地籍、圖冊在未改訂以前暫行有效），如有散失，迅予補正。一面清理地權，調整地價，以為實行平均地權之準備。

八十二、日本佔領時代之官有、公有土地及其應行歸公之土地，應於接管臺灣後，一律收歸國有，依照我國土地政策及法令分別處理。

【附錄 6 臺灣省接收日資企業撥歸公營一覽表】

性質	接管機關	撥交企業單位	原資本額(元)	附註
國營	石油公司	12	45,685,290.94	1.內 79 單位無資本紀錄。 2.內 41 單位資本紀錄在東京總店未計。 3.專賣局原屬公產未有資本紀錄。
	鋁業公司	3	47,450,662.00	
	銅礦公司	3	54,310,621.00	
	小計	18	147,446,573.94	
國省合營	電力公司	1	96,750,000.00	
	肥料公司	4	9,750,000.00	
	製鹼公司	4	37,944,231.00	
	機械造船公司	3	14,098,125.00	
	紙業公司	7	36,140,015.00	
	糖業公司	13	289,640,025.00	
	水泥公司	10	37,942,946.00	
	小計	42	522,265,342.00	
省營	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121	103,774,962.00	
	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56	95,127,617.03	
	農林處林務局山林管理所	7	4,123,556.45	
	臺灣省航業有限公司	8	15,000,000.00	
	臺灣省通運公司	37	6,428,000.00	
	臺灣銀行	3	37,75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1		
	臺灣工商銀行	1	2,589,850.00	
	彰化商業銀行	1	2,84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	3,750,000.00	
	臺灣省合作金庫	1	2,600,000.00	
	臺灣人民貯金互濟股份有限公司	5	950,000.00	
	臺灣信託有限公司	1	2,500,000.00	
	臺灣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12	2,500,000.00	
	臺灣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4		
	臺灣醫療物品公司	18	10,549,152.00	
	臺灣營建公司	5	9,027,940.00	
	專賣局	31		
	小計	323	299,511,077.48	

性質	接管機關	撥交 企業 單位	原資本額(元)	附註
縣市營	臺北市政府	2	1,075,000.00	
	臺中市政府	7	520,000.00	
	臺東縣政府	24	2,103,897.00	
	臺南市政府	8	1,545,000.00	
	屏東市政府	3	500,000.00	
	花蓮縣政府	9	2,375,000.00	
	高雄縣政府	2	1,000,000.00	
	臺北縣政府	10	1,800,000.00	
	高雄市政府	14	8,276,828.00	
	臺南縣政府	6	897,717.00	
	基隆市政府	2	155,970.00	
	臺中縣政府	1	58,900.00	
	新竹市政府	4		
小計		92	20,302,312.00	
黨營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	19		
總計		494	989,525,305.42	

資料來源：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1947年，頁20-22。

【附錄 7 撥歸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經營部分（計 19 單位）】

單位名稱	地點	前日籍所有權人姓名	股份情形	備考
大世界戲院	臺北	吉 矢 セ ン	獨 資	
臺灣戲院	"	臺灣劇場株式會社 船橋武雄	15 萬元，日股佔最大多數，臺灣人股僅 500 元。	
新世界戲院	"	吉 矢 庄 治 郎	獨 資	
大光明戲院	"	吉 矢 セ ン	"	
芳明戲院	"	萬華料理組合	股本 36,000 元，為日人 14 人所有。	
新生戲院	羅 東	黑 水 和 七	5 萬元，日股佔 90%，餘為臺灣人之股。	
蘇澳戲院	蘇 澳	蘇澳振興株式會社		
臺中戲院	臺 中	臺中產業株式會社 板木登	日股佔 90%，餘為臺灣人之股。	
和樂戲院	彰 化	和樂館株式會社 山田三平	2,000 股，日股佔 1,255 股，餘為臺灣人之股。	颱風塌倒尚存影機一組，水銀整流機一臺向日人鈴木勳所借用。
嘉義戲院	嘉義市北門町	笠 松 耕 一		
延平戲院	臺 南	出 口 酋 吉	10 萬元，日股佔 90%，餘為臺灣人之股。	
世界戲院	"	吉 矢 セ ン	獨 資	
光華戲院	屏 東	龍 揖 松 藏	"	
中華戲院	花 蓮	稻住館株式會社 藤田久治	7 萬元，日股佔 90%，餘為臺灣人之股。	
光復戲院	高 雄			
壽星戲院	"	高 鉉 豐 三 郎		
共樂戲院	岡 山	潮州信用購買利用組合		
南方常設館	蘇澳郡蘇澳庄	南 方 常 設 館		
新光戲院	花蓮玉里區			

說明：根據監察委員與民間人士的調查，當年行政長官公署受命將其接收的 19 家日產戲院悉數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係該黨為徹底充實黨庫而於 1945 年 5 月 17 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一項「關於籌措黨費之決議案」，將電影事業等列為「黨營事業」範圍。在程序上則由該黨臺灣省黨部先函請行政長官公署將大世界等 19 家戲院劃歸該黨事業，嗣經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於 1947 年 1 月 30 日下令，將這批日產戲院交予該黨臺灣省黨部，並成立黨屬企業「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經營之(參閱葉立傑，〈監委調查：國民黨產 部分不當取得〉，《自由時報》，2001 年 3 月 25 日，頁 3；梁永煌、田習如等，《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2000 年，頁 29-36)。

資料來源：1.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1947 年，頁 50。

2. 葉龍彥，《台灣的老戲院》，2006 年，頁 104-109。